

## 梅贻琦论通识教育

本校举办这些系的目的,固然是希望学生获得一技一艺之专长,以期立身致用于社会。同时盼大家在注意本系主要课程之外,并于其他学科也要相当认识。有人认为学文学者,就不必注意理科;习工科者就不必注意文科,所见似乎窄小一点。学问范围务广,不宜过狭,这样才可以使吾们对于所谓人生观,得到一种平衡不偏的观念。对于世界大势文化变迁,亦有一种相当了解。如此不但使吾们的生活上增加意趣,就是在服务方面亦可以加增效率。这是本校对于全部课程的一种主张。盼望大家特别注意。

——“学习范围务广、不宜狭”,《国立清华大学校刊》(第412号),1932年6月1日。



今人言教育者,动辄称通与专之二原则。故一则曰大学生应有通识,又应有专识;再则曰大学卒业之人应为一通才,亦应为一专家。故在大学期间之准备,应为通专并重。此论固甚是,然有不尽妥者,亦有未易行者。此论亦因可以略救近时过于重视专科之弊,然犹未能充量发挥大学应有之功能。窃以为大学期内,通专虽应兼顾,而重心所寄,应在通而不在专,换言之,即须一反目前重视专科之倾向,方足以语于新民之效。夫社会生活大于社会事业,事业不过为人生之一部分,其足以辅翼人生,推进人生,固为事实,然不能谓全部人生即寄予事业也。通识,一般生活之准备也,专识,特种事业之准备也,通识之用,不止润身而已,亦所以自通于人也,信如此论,则通识为本,专识为末。社会所需要者,通才为大,而专才次之。以无通才为基础之专家临民,结果不为新民,而为扰民。此通专并重未为恰当之说也。大学四年而已,以四年之短期间,而既须有通识之准备,又须有专识之准备,而二者之间又不能有所轩轻,即在上智,亦力有未逮,况中资以下乎?并重之说所以不易行者此也。偏重专科之弊,既在所必革,而并重之说又窒碍难行,则通重于专之原则尚矣。

——“大学一解”,见黄延复主编《梅贻琦与清华大学》(山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版)324-325页。

今日而言学问,不能出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三大部门;曰通识者,亦曰学子对此三大部门,均有相当准备而已。分而言之,则对每门有充分之了解,合而言之,则于三者之间,能识其会通之所在。而恍然于宇宙之大,品类之多,历史之久,文教之繁,要必有其一以贯之之道,要必有其相为因缘与依倚之理,此则所谓通也。

——“大学一解”,见黄延复主编《梅贻琦与清华大学》(山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版)327页。

大学教育毕竟与其他程度的学校教育不同,他的最大的目的原在培植通才;文、理、法、工、农等等学院所要培植的是这几个方面的通才,甚至于两个方面以上的综合的通才。他的最大的效用,确乎是不在养成一批一批限于一种专门学术的专家或高等匠人。

——“工业化的前途与人才问题”,见黄延复主编《梅贻琦与清华大学》(山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版)337页。